

#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4〕187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 留学奖助金 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第28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4年12月10日

# 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 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院国际化办学需要，开拓我院学生国际视野，充分调动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和深造的积极性，根据《惠州学院学生奖、助、贷、补经费管理办法》、《惠州学院奖助基金发放实施细则》及《惠州学院全日制学生公派出国（境）留学暂行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是院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奖助已申请出国（境）留学的品学兼优的在册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奖助范围为学院组织的各类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

第四条 奖助金评定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助金管理机构职责

第五条 学院设立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奖助金的全面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奖助金

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奖助金管理领导小组设组长一名，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两名，由外事与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外事办”）和学生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团委、纪委、财务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外事办，负责奖助金管理的具体事项。

### **第三章 奖助金申请条件**

**第八条** 留学奖助金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册全日制学生，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2.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无违法违纪记录；
3. 自愿遵守《惠州学院全日制学生公派出国（境）留学暂行规定》和留学国家（地区）及其院校的管理规定；
4.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和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5. 能满足留学的语言和其它要求，并能较好地完成在国（境）外的学习。

### **第四章 奖助金来源及奖助细则**

**第九条** 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的总额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从学院学生奖助基金列支。

## 第十条 留学奖助金的等级评定

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管理领导小组须依照考评项目对申请人进行考核。申请欧洲、美洲、大洋洲国家的考评项目为外语成绩（50分）、平均绩点（30分）和综合测评（20分），总分100分；申请亚洲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考评项目为平均绩点（30分）和综合测评（20分），总分50分。考评具体细则见《考评项目及评分标准》（附件1）。申请人各考评项目的成绩总和即为考评总分。

## 第十一条 留学奖助金的类型

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及不同项目的具体规定，留学奖助金分为三种类型，奖助年限分为一学年或一学期（三个月的按一学期计算，具体参见各项目的学习年限）。凡已获交流院校学费减免者，不列入该奖助范围。

### 1. 欧洲、美洲、大洋洲国家：

一等奖助金：考评总分80分以上（含80分），择优遴选，名额原则上一学年不超过2名，每人奖助人民币6万元。

二等奖助金：考评总分60分以上（含60分），除一等奖外择优遴选，名额原则上一学年不超过16名，每人奖助人民币3万元。

### 2. 亚洲国家：

一等奖助金：考评总分30分以上（含30分），择优遴选，名额原则上一学年不超过5名，每人奖助人民币2万元。

二等奖助金：考评总分25分以上（含25分），除一等奖外择优遴选，名额原则上一学年不超过10名，每人奖助人民币1万元。

3. 港澳台地区：符合交流院校要求，考评总分25分以上（含25分），择优遴选，名额原则上一学年不超过100名，每人奖助人民币0.2万元。

考评总分出现并列时，以上各奖项可酌情增加名额。

## 第五章 奖助金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留学奖助金申请的受理时间根据留学项目的选拔公告发布时间而定，留学项目的选拔公告将公布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

第十三条 留学奖助金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申请表》（附件2）
2. 中、外文简历
3. 外语水平相关证明

## 第六章 奖助金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留学奖助金的审批程序

1. 外事办负责审核学生的材料，呈报奖助金管理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2. 外事办根据奖助金管理领导小组的意见，拟定奖助学生名单，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3. 外事办对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方可获得奖助金。

## 第七章 奖助金管理

第十五条 核定的受奖助学生与学院签订《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协议》（附件3），学院为其颁发“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获得者证书”。

第十六条 留学奖助金由财务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在学生入读国（境）外院校一个月后，陆续发放至该生银行卡。留学期限为一学年的奖助金按十个月依次发放；留学期限为一学期的奖助金按五个月依次发放；总额低于3000元（含3000元）的奖助金，一次性发放。

第十七条 受奖助学生如果在出国（境）之前有违法违规等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学院将撤销对其奖助。

第十八条 受奖助学生如果违反协议，须退还奖助金、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它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公派留学生留学期间须定期向学院外事办报告学习、研修情况，按期完成学业。留学返校后一周内，向

外事办提交《留学总结报告》。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外事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考评项目及评分标准
  2. 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申请表
  3. 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协议
  4. 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考评表

## 附件 1

## 考评项目及评分标准

考评项目	考评权重	考评项目相应得分		
		托福分数	雅思分数	考评得分
外语成绩 (满分 50 分)	50%	≥105	≥7.5	50
		102-104		49
		99-101		48
		96-98	7.0	47
		93-95		46
		90-92		45
		87-89		44
		84-86	6.5	43
		81-83		42
		78-80		41
		75-77		40
		72-74	6.0	39
		69-71		38
		66-68		37
		63-65		36
		60-62	5.5	35
		平均绩点 (满分 30 分)	30%	≥4.0
3.7-3.9				29
3.4-3.6				28
3.1-3.3				27
2.9-3.0				26
2.7-2.8				25
2.5-2.6				24
2.3-2.4				23
2.1-2.2				22
1.9-2.0				21
1.7-1.8				20
1.5-1.6				19
1.3-1.4				18
1.1-1.2				17
综合测评 排名 (满分 20 分)	20%	1-3 名		20
		4-6 名		16
		7-10 名		14
		11-20 名		12
		21-30 名		10
注：满分 100 分				



## 附件 2

## 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所在系		专业		年级	
联系电话 长/短号		QQ/Email			
交流国家 (地区)		交流学校			
留学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p>申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所在系意见：</p> <p>外语成绩：_____      平均绩点：_____      综合测评排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注：此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学生所在系、外事办各留存一份。

### 附件 3

## 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协议

甲方：惠州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惠州市演达大道 46 号

乙方(留学人员)：

性别：

所在系(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户籍所在地)：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境）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适应学院国际化办学需要，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充分调动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和深造的积极性，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奖助乙方赴（国家或地区）留学，留学期限为\_\_\_\_\_个月。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留学国家（或地区）、专业和制定的留学计划。

**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 对乙方留学资格最终审，对乙方出国（境）留学给予必要的咨询和指导
2.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出国（境）留学手续。
3. 向乙方提供出国（境）留学奖助金共计\_\_\_\_\_万元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 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计划，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留学期限内回国。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期限、留学国家（或地区）、留学身份和留学计划。
3. 留学期间注意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按照留学所在国（或地区）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留学期间与学校保持经常联系，定期向学校汇报学习进展情况。
5. 留学期间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

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或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6. 留学结束时及时做好留学总结；留学期满回国后及时向学校报到，汇报留学情况。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乙方在国（境）外留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公派留学身份、擅自提前回国、擅自变更留学国家（或地区）和留学身份、改变国籍、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且严重影响学习的活动、逾期三个月以上回国等违反甲方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其偿还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确定的全部奖助金并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六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七条** 本协议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4

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助金考评表

姓名		性别		所在系/年级/专业/班	
交流国家（地区）				学校	
考评总得分	外语成绩（50%）		学业成绩（30%）		综合测评（20%）
	成绩	得分	平均绩点	得分	排名
					得分
外事办意见（评定等级/奖助金额）：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学生处、外事办各留存一份。